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0〕15号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新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考核办法（试行）

为充分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和参与地方经济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有效发挥金融优化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逐步建立和完善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实现经济金融协调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

二、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由四部分组成：**存贷比指标、贡献性指标、稳定性指标和加分指标**，实行百分制计分。

三、考核标准

（一）存贷比指标（20分）

- 1、存贷比（10分）
- 2、新增存贷比（10分）

依据以上考核指标，分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序列排名，排名首位的得满分，后位的按2分依次递减，最低0分。农业发展银行新县支行另行计算。

（二）贡献性指标（65分）

- 1、贷款增长率（20分）
- 2、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率（15分）

3、涉农贷款增长率（15分）

4、中长期贷款增长率（10分）

5、个人消费性贷款增长率（5分）

依据以上考核指标，分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序列排名，排名首位的得满分，后位的按2分依次递减，最低0分。农业发展银行新县支行另行计算。

（三）稳定性指标（15分）

1、化解信贷风险（10分）：以县内各银行机构配合县委、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参与信贷风险化解工作情况为考核依据。对辖区内经营正常、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采取压贷、抽贷、断贷或起诉等行动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最低0分。出现金融风险责任事故，影响全县金融稳定，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处分的，按县、市、省顺序，分别扣3分、5分、10分。

2、不良贷款率（5分）：以县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度末不良贷款率为考核依据，每低于或高于全县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高5分，最低0分。

（四）加分指标

1、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普惠金融、支持县内重点项目建设等服务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工作履行社会职责的，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予以加分，最高加10分。

2、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金融创新，研发信贷产品、灵活运用担保方式，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2分），对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2分），对向企业提供无

还本续贷的银行(3分),对向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的银行(3分),对与融资性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增信和风险分担机构合作实行贷款风险分担机制的银行(5分)。

3、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经批准核销和打包处置的不良贷款本息总额,每核销和打包处置1000万元加1分,最高加10分。

四、奖项设置

(一)对表现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的单位及个人,由县政府授予“金融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和“金融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个人”称号。

(二)依据得分情况,对综合评比表现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置一、二、三等奖各1名进行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5万元,二等奖奖励3万元,三等奖奖励1万元。

(三)对政策性银行,依据新增贷款额进行考核和奖励,新增贷款额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0.1万元,封顶3万元。

(四)对金融管理部门,以存贷比、新增存贷比和贷款增长率在全市的排名情况为主要考核奖励依据。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全市前三名的,奖励3万元;有两项指标达到前三名的,奖励2万元;有一项指标达到前三名的,奖励1万元。

(五)将考核结果作为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存放的主要参考因素,重点向考核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倾斜。

(六)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对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人员和信贷从业人员,也可用于加强信息化建设、改善办公条件等方面。

五、否决事项

考核实行否决制，考核对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受奖资格：

- （一）发生挤兑事件，引发系统风险，影响金融稳定的；
- （二）主要负责人涉及经济案件或单位内部发生重大案件的；
- （三）对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以及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影响金融稳定事件的。

六、考核程序

新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新县支行和银保监新县监管组组成考核小组，按年度适时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审定。考核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考核结果以一定形式公布或通报，并抄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

七、附则

（一）指标数据以人民银行新县支行、银保监新县监管组的统计数据为依据，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需接受县金融服务中心、财政局、金融管理部门现场数据核查。

（二）新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参与当年考核。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新政〔2013〕24号）文件同时废止。

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
